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984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鄭再添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冠豪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說明聲請狀附表一、利息欄「新台幣6846元整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」，其中新台幣6,846元之意旨為何？

二、債務人李冠豪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